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爰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資料時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網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6 個（金城鎮所轄 25 個、金湖鎮所轄 24 個、金寧鄉所轄 18 個、金沙鎮所轄 30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21	至 109 年 9 月 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0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4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6	
4	合作社		15	
總計			794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特陸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電子檔案並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2) 109年8月22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研習」，課程內容包含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選務等會務運作基礎事項，本縣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協會、學會、宗親會、校友會、公會等）所屬會務人員，計50餘人報名參加，透過資深講師理論結合實務深入淺出說明，並以案例討論及問答方式，讓學員獲益良多。



(3) 109年4月至109年9月止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紀錄計 418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85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30 紙。

(4)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0 案(9 案改選 1 案新任)及核備 56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5) 本處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並發函提醒應定期改選及召開相關會議，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立案團體，將停止各項補助，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本處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 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

1. 109 年 5 月輔導「金沙鎮斗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斗門社區期刊」案，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2. 109 年 4-5 月賡續輔導金湖鎮及金沙鎮辦理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並於 5 月核定補助 2 案各 20 萬元整，執行期間為 6-11 月，計畫名稱及執行社區如下：

(1) 金湖鎮：計畫名稱為「躍動金湖、攜手啟航～太武『山』『下』又『義村』」，執行單位為金湖鎮下莊



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山外社區發展協會及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單位。

(2) 金沙鎮：計畫名稱為「『忠孝』啟航、銀『門』儒『厝』」，執行單位為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斗門社區發展協會及何厝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單位。

3.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09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166 案，補助經費共 158 萬 5,000 元整；福利類(優先補助)案計 2 案補助經費 1 萬 5,000 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 年申請一次)共 6 案(金湖鎮信義新村、金沙鎮忠孝新村、金寧鄉西浦頭社區、烈嶼鄉楊厝社區、金城鎮向陽吉第社區發展協會及金沙鎮東西山前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 87 萬 8,780 元整。
4.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團辦理活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51 案，補助經費共 62 萬 8,350 元整。
5.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33 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使活動中心朝多功能使用方向規劃，另為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將整建案(舊建物活化)之納入本次修正補助；另於補助階段明確敘明相對應權利義務，針對設施設備預先規劃以免耗費資源及建

置效能，並整合修訂相關表件，俾便利審核作業，案於 9 月 5 日舉辦之社區聯繫會報加強宣導修正重點及目的。

2. 109 年度補助審查會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完成，共計補助 3 鄉鎮 5 案，補助金額為 4,205 萬元整(預計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獎補助項下列支)分述如下：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1	金寧鄉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暨安美村辦公處興建計畫	1,200 萬元	110 年度補助款
2	烈嶼鄉	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700 萬元	110 年度補助款
3	金沙鎮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暨榮光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605 萬元	109 年補助款 345 萬元 110 年補助款 260 萬元
4	金沙鎮	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1,000 萬元	109 年補助款 200 萬元 110 年度補助 660 萬元 111 年度補助 140 萬元。
5	金沙鎮	蔡厝民享社區活動中心	700 萬元	110 年補助款 660 萬元 111 年補助款 40 萬元
合計補助金額(109-111 年度)：			4,205 萬元整	109 年度 545 萬元 110 年度 3,480 萬元 111 年度 180 萬元

3. 以前年度核定案件及執行情形詳下表：

	活動中心名稱	補助金額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城鎮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	850 萬元	109 年 8 月 4 日落成啟用
2	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3	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4	金城鎮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5	烈嶼鄉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2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五)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另委託長榮大學團隊辦理各相關課程及輔導服務，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於 109 年 7 月 11、12 日辦理「社區工作會務、財務管理及社區會議準備與會議紀錄製作」、「社區發展工作相關資料庫運用與操作」及 8 月 15、16 辦理 2 天 3 場次「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影像紀錄創作」、「能源轉型、草根先行」及 9 月 19 日「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相關補助辦法說明、方案計劃的發想計劃書撰寫」，共計 6 場次，社區幹部及志工共計 360 人次參與。
- 本年度社區執行小旗艦聯合計畫共 2 案，將辦理 119 場次活動(執行進度詳下表)：



金沙鎮小旗艦-「忠孝」啟航、銀「門」儒「厝」計畫			
活動名稱	場次	進度	備註
「婦友」忠孝，社區媽媽好給力	15	15	已完成
文化傳承，舞動何厝	12	12	已完成
「青銀共創、幸福斗門」志工培力課程	7	7	已完成
湖鎮小旗艦-躍動金湖、攜手啟航～太武『山』『下』又『義村』計畫			
健走活動	6	3	執行中
木球活動	6	3	執行中
有氧活動	26	17	執行中
婦女成長學苑	10	6	執行中
兒少課輔	1	1	已完成
小學課後陪伴	18	8	執行中
國中課後陪伴(9月開辦)	18	4	執行中
(國中課輔已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接洽協助轉介辦理)			

(五)

3. 縣府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109年8月25日辦理縣府與鄉鎮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人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另輔導社區業務承辦人業務執行方向，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提供優質輔導服務。
4. 9月5日辦理109年社區業務聯繫會報，與會單位除社區發展協會、各鄉鎮公所外，更邀集就業中心、教育、環保、衛生、文化、及林務所等單位，對攸關社區補助事項詳細說明，期藉由社區、公所及縣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提供社區居民多元服務。
5. 9月14日至16日規劃赴台參訪高雄市3個績優社區，並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琍琍局長談社會局鼓勵社區參與福利服務工作推展之策略。
6. 賡續輔導烈嶼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及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整備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原訂於本(109)年度辦理，囿於疫情影響展延至明(110)年辦理。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本縣現有 123 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 76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另 1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47 個志工隊(其中觀光處志工隊於今年中起暫停服務)，積極輔導各志工隊加強服務及正常運作及改選。目前實際參與及保險志工人數 2,300



志工宣導活動(配合勞行科課程)

(1)日期:(共 3 場次)

- A. 職業安全衛生暨承攬管理宣導會 (109.4.29)
- B. 勞動節表揚活動(109.5.01)
- C. 職業安全-房頂作業主管訓練 (109.5.19)

(2)參與人數:153 人

(3)效益:宣導及推廣志願服務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813 人，占總志工人數 35.34%，志工服務內容計有獨居長者訪視關懷電話問安、三節慰問，協助居家環境清潔、老人供餐、家庭教育、交通導護、課後輔導、服務台接待、環境維護、圖書藝文、睦鄰救援、消防交通管制、社區巡守、觀光解說、活動支援及各項宣導服務等，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有部分志工從事服務具有危險性質，另行投保較高額之保險)。

(二)本府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重點成效如下：

1. 宣導活動：3 場次，共 153 人參與。

2. 教育訓練： 9 場次，共 405 人參與。



社區防疫團隊防疫知能衛教宣導課程(與衛生局合辦)

(1) 日期：(共 5 場次)

A. 金城鎮公所(109. 4. 23)

B. 金湖鎮公所(109. 4. 27)

C. 金寧鄉公所(109. 4. 27)

D. 金沙鎮公所(109. 4. 28)

E. 烈嶼鄉公所(109. 4. 30)

(2) 參與人數：防疫志工 200 人

(3) 效益：有效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流行整備工作，並超前部署發生社區感染時之社區防疫作為，以加強防疫團隊成員防疫知能。



志工督導教育訓練

(1) 時間：109. 6. 19

(2) 參與人數：80 人

(3) 效益：增進志願服務領導人員專業督導管理知能；提升志工領導人員專業督導技巧，促使志工團隊發揮最大效益與服務精神



志工在職教育訓練-長青好學堂

(1) 時間：109. 6. 24

(2) 參與人數：本處志工隊 50 人

(3) 效益：在服務中增進不同方法、經驗及風格，並充實服務知能，提昇服務品質



志願服務評鑑效能提升訓練

- (1) 時間：(共 2 場次)
 - A. 目的:109.8.12
 - B. 社政:109.8.13
- (2) 參與人數：75 人
- (3) 效益:協助志願服務評鑑資料的準備與績效呈現重點及方法運用等，提供提前檢核參考，提昇承辦人員對志願服務評鑑作業之瞭解

3. 聯繫會報及自辦志工活動：各 1 場次，共 110 人參與。



五月五粽情粽意送愛心

- (1) 時間：109.6.17
- (2) 參與人數：80 人
- (3) 結合社會處老、中、青三代志工隊共同籌劃及辦理。藉此提升隊員對志願服務核心價值的認同感，提升社會處志工隊的服務多樣化。



第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1) 時間：109.7.29
- (2) 參與人數：30 人
- (3) 效益:各單位提出志願服務業務報告及未來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方向，並討論未來合作方案、訓練需求及志願服務評鑑等重要議案

4. 創意志工競賽活動:1 場次，共約 250 人參與。



創意隊呼 志工啦啦隊競賽

(1) 時間：109.9.12

(2) 參與人數：250 人

(3) 效益:由社會處老、中、青三代志工隊表演暖身操，來自本縣社團及社區之 8 隊志工隊參與競賽。塑造各志工隊與眾不同的特殊風格，並加強地區志願服務團體之間的聯繫及情感交流，使志工們能群策群力，共同為志願服務而努力，為促進社會祥和盡一份心力。

5. 志工獎勵:推薦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計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業經核定金質獎 5 人、銀質獎 15 人、銅質獎 6 人);並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已核定金牌獎 8 人、銀牌獎 28 人、銅牌獎 48 人;另 10 月 6 日將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及表現，並將於公開場合陸續表揚。

6.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府依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7. 發動志工辦理社福機構及獨居長者三節慰問:結合本處綜合志工隊於秋節前夕(9月19日)至福田家園及松柏園贈送文旦禮盒及陪伴院生進行健康促進活動;另請 5 鄉鎮公所志工隊及本處長青志工隊配合，當日同步辦理本

縣獨居老人協助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8. 創意志工電子月刊，綜整全縣志願成效，增加宣傳廣度。
9.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於 106 年 8 月開始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的農曆十七結合民間宗教習俗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之安全規範，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10. 青年志工及企業志工之推廣：於 7 月 14 日與金門大學運休系蔡佈曦主任洽談與該系學生結合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鼓勵加入本府青年志工隊事宜，並訂於 10 月前往辦理說明會；另已電洽優質企業昇恆昌，將面談企業志工投入及相關合作事宜。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以協助本縣失業民眾就業，並落實公法救助精神。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培育地區人才，以符合地區就業市場所需，期將人才留在本縣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開設班別如下：

1. 「電腦文書處理班」－因應疫情衝擊，配合地區失業勞工及實施減班休息勞工為增加職能之需求，於 4 月 15 日開辦電腦文書處理班，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9 人。
 2. 「堆高機操作班」－10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堆高機操作班，參訓人數 30 人，結訓人數 30 人。
 3.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因應本縣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於 9 月 14 日開辦照顧服務員培訓班，參訓人員 35 人。期培訓人員投入照護服務體系後，可更完善發展本縣長照制度，達到守護鄉親健康之目的，及「活得老且活得好」的理想境界。
- (三)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 500 職缺供受疫情影響之縣民短暫至本縣公部門上班，自 4 月 13 日起受理民眾登記，凡有意上工之民眾，經向金門就業中心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安排至鄉鎮公所及各公部門協助防疫、風景區整理、海岸淨灘、及其他公務協助事項。每小時工資 158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264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 (四) 配合地區失業勞工及實施減班休息勞工為增加職能之需求，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並核撥職訓津貼，協助解決經濟壓力。計核撥觀光解說人員職能訓練第一梯次課程、觀光解說人員職能訓練第二梯次課程、協助地區觀光產業人員職訓計畫、振興輔導金門地區特色產業職訓課程計畫、地區餐飲、特產服務職訓課程、109 年職業訓練之電腦文書處理班、觀光特產業數位金視野課程等職訓生活津貼計新台幣 2,63 萬 800 元。
-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

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 (六) 109年6月12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推動小組10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計邀請本縣相關單位33人與會，期透過完善的轉銜服務流程與身障資源服務網絡，使身障者各階段得以順利銜接與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另於9月18日、19日、25日、26日辦理身障就業前準備與成長團體課程，建構身心障礙求職者工作概念與工作態度，及探索未來職涯與察覺就業方向，增益身心障礙求職者之職場價值觀與求職能力。
- (七) 109年4月至8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服務身障者人數計15人，成功推介9人，穩定就業3人，並於8月22日、23日、29日與9月5日辦理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課程，參與人數為10人，期透過該課程強化本縣已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及人格穩定性。
- (八)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4月至9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1萬0,804元，109年1月至109年9月累計服務6人。及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4月至9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47萬5,734元整，109年1月至109年9月累計服務10人。
- (九)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09年4月至8月累積服務3案。

- (十) 109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計畫』，透過職場體驗及參訪方式，讓學生對生涯有初步認識及規劃。活動共吸引30餘名國中生前往參加。
- (十一) 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熟悉法令規定，導致其勞動權益受損，特與金城國中合作，於7月6日下午假該校藝文中心辦理「109年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邀請大腳丫劇團，結合時事並以輕鬆活潑的戲劇表演來推廣正確的求職觀念，以加深印象提升宣導績效，該宣導會共吸引50餘名學生參與。
- (十二) 為協助新住民瞭解就業權益及培養第二專長，於7月11日下午1時30分假縣府大禮堂會議室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手工藝實作課程」，計吸引40名新住民參加。除了向新住民宣導就業資訊外，也教導新住民製作包包，期望透過該課程讓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
-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109年9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57單位，法定應進用223人，實際進用490人，超額進用267人。
- (十四) 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為協助雇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於109年4月21日至24日假本縣社福館辦理「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127人，期透過本次教育訓練協助企業主管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使勞工具備危害辨識之能力及安全衛生之知識，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2. 為讓雇主與勞工了解承攬契約內容的訂定，對工作及勞資

雙方關係權益影響甚鉅。於 4 月 29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暨承攬管理宣導會」，參訓人數計有 99 人，期透過該宣導會讓勞雇雙方對承攬契約及自身權益有所了解。

3. 為降低本縣營造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率，於 5 月 19 日至 21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85 人。期透過該教育訓練，使從事屋頂作業之主管或勞工具備危害辨識之能力及安全衛生之知識，進而創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以降低災害發生。
4. 為預防局限空間可能產生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於 8 月 4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計有 111 人參訓。期透過該宣導會達到預防災害的發生。
5. 截止 8 月底止，計完成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317 場次。

(十五) 109 年 5 月 1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對象為本縣各級工會所推薦模範勞工計 42 位，以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並期透過表揚活動，達到激勵勞工工作士氣之效用。

(十六) 加強外籍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移工人權。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為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209 件。另受理外籍移工申訴專線為 35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26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131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42 件。

(十七) 為維護勞工權益，賡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

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自 109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86 件、輔導檢查案 25 件。

- (十八) 為確保雇主勞工雙方之權益，促進相關法令之落實。109 年 9 月 4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透過該說明會宣導及提供最新勞工權益資訊。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新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共計 41 戶，其中 21 戶未符合資格，通過低收入戶 6 戶 6 人，中低收入戶 14 戶 41 人。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 181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351 萬 1,771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15 人，計新台幣 66 萬 6,185 元。

- (三) 三節慰問：端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核發 180 戶，核發金額新台幣 54 萬 000 元整。

-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

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09年4月至109年9月給予急難救助共43人(救助34人、川資9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58萬2,390元(包含救助56萬元，川資2萬2,390元)。

- (五) 以工代賑輔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09年4月至109年9月輔導103人，計補助新台幣741萬5,676元整。
-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9年4月至109年9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14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520萬元整。
-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9年4月至109年9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56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1,120萬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9年4月至109年9月核定33件，核發金額新台幣46萬1,000元；擴大急難紓困方案109年4月至109年9月核定563件，核發金額新台幣857萬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09年度上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9,239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259萬

4,511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1,106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48 萬 5,565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21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
- (十二)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補助 140 人次，合計新台幣 73 萬 8,363 元。
- (十三) 遊民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安置業務(含由實居其他縣市社政單位安置但設籍本縣者)，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補助 6 人次，合計新台幣 17 萬 5,079 元。
- (十四)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960 元，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補助 40 戶，計新台幣 24 萬 5,745 元整。
- (十五)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09

整年度提供 25 個工讀機會，運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09 萬 3,661 元整。

(十六) 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09 年 9 月共核定補助 101 戶。

(十七) 實物銀行：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受益 404 戶數(次)。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10 人，其中安養長者 85 人(公費 23 人、自費 62 人)、養護長者 25 人(公費 3 人、自費 22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02 人(公費 30 人、自費 72 人)。

(二) 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09 年 4 月至 9 月共補助 27 人，計補助金額新

臺幣 31 萬 7,100 元。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社區老人共（送）餐服務：

-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8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70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9,240 人次。
-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4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9 人），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1,748 人次。
-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4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每餐每人酌收 2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2,408 人次。
-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9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 5,000 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111 人），每餐每人酌收 3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4,652 人次。
-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年9月1,14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43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服務5,676人次。

-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4月至109年9月1,86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70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服務9,240人次。
-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4月至109年9月1,08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41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服務5,412人次。
-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4月至109年9月1,35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49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服務6,468人次。
-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4月至109年9月2,01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78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

月服務 10,296 人次。

-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6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6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8,316 人次。
-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0,692 人次。
-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3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9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6,468 人次。
- 補導「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1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5,412 人次。
-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3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

參加人數 87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1,484 人次。

-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5,676 人次。
-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4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2,408 人次。
-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2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0,692 人次。
-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3,3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125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6,500 人次。
-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1,2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6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6,072 人次。

- 補助「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2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6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6,072 人次。
- 補助「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1,5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6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8,316 人次。
- 補助「金湖鎮塔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 1,1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0,956 人次。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200 公克*66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58 名個

案，109年4月至109年9月共服務663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46萬2,700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9年4至109年9月補助人數共217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320萬7,666元。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30個社區照顧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及小西門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尚義及瓊林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及忠孝新村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65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城鎮北門里、金湖鎮新市社區、金門縣銀髮族協會等三個單位。
5.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

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設置狀況如下(底線為當年度新增):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增佈建數	3 處	4 處	4 處
總佈建數	3 處	7 處	11 處
社區名稱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u>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u>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u>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u>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u>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u> <u>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u> <u>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u> <u>11. 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u>
--	--	--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109年4月至109年9月止共計沐浴服務128人次，期間並辦理各鄉鎮宣導活動8場次。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10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09年4月至9月計15,627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3億7,784萬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09年4月至9月份計43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19萬3,731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09年

4 月至 9 月核定補助 299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63 萬 4,0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09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補助 6 個團體，補助新臺幣 3 萬 9,295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補助 2,773 萬 3,472 元。
4.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 156 萬 250 元，12 萬 9,241 人次受益。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09 年端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0 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6,000 元。
2. 109 年端午節慰問大同之家長者 107 名，每人致贈慰問金 1 千元，慰問松柏園長者 104 名，每人致贈慰問金 1 千元，機構加菜金 2 萬元整。

(六) 辦理長青學苑：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委託本縣仙洲薪傳南音社辦理「長青學苑-古老樂曲南音研習課程」共計 10 週 120 小時 30 場次，共 1,220 人次。

(七)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2 案次、其他老

人福利服務案件 78 案，服務 227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9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27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9 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共同檢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及研議相關提案。

(二) 法制建立：

1.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10801105291 號令發布生效。
2.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90004908 號令發布生效。
3.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607260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109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1,953 萬 3,500 元。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058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680 萬 4,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核發人 1,483 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8,624,637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55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972,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256,034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15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 萬 1,980 元。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服務 140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16 萬 6,849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補助新台幣 477 萬 7,171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補助 5,615 人次，計補助 700 萬 8,659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09 年度尚未有申請案。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補助 55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2 萬 1,190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補助 8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9,557 元。
7.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83 萬 6,533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核發 167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以現場及匯款方式發給等方式，每人各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各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在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2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服務 40 案，總計服務

216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福田家園：

- (1) 行政費：補助 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臺幣 17 萬 9,903 元整。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09 年 1 月至 6 月預計補助新臺幣 203 萬 7,700 元。
 - (3) 補助水電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50 萬 4,525 元。
 - (4) 補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4 萬 9,800 元。
 - (5) 補助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90 萬 1,985 元。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15 萬 4,583 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核銷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1 次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院生權益維護等，本次查核結果皆

符合規定。

2. 109年4月24日輔導福田家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發現疑似感染個案送醫及環境清消防疫演練1場。
 3. 109年3月31日至本縣福田家園查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督導機構落實防疫工作。
 4. 為瞭解關懷本縣安置於台省機構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之現況，並同時進行境外機構之查核，109年度端節、秋節前夕赴臺北、新北、桃園、花蓮、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本府委託單位進行訪查暨春節、端節慰問活動。
- (十一) 依據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發新證計512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512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 (十二) 為使本縣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更為具體執行，制定「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等申請簡章、服務申請表、服務流程圖」，並本於本處網站公佈，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諮詢服務、例行性個管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13日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17人，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服、盲用電腦(含手機)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關懷訪視以及視障生活重建服務教育訓練等。
- (十三)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09年4月至9月，累計服務在案數為50案。其中，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26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24

案，結案數為 3 案。

- (十四) 本縣 109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本府再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及社團法人金門縣智善樂活協會承辦，截至 109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為 26 人，在案人數 21 人。
-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載運人次共計 3,319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265 車次，合計補助 253 萬 6,400 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09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240 萬元整，109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舒壓團體活動，共計 150 人次參加。
- (十七)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 年 4 月至 8 月底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2 案，個人助理 2 位，服務人次計 195 人次，服務時數為 510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252 小時。
- (十八) 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一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一名，專職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保護通報及其他方案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服務案量為 18 案、服務人次為 464 人次。
- (十九)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本計畫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109 年 4 月-8 月執行服務含

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接受服務人數 14 人。

- (二十)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金湖鎮開辦，截至 109 年 9 月服務人數 3 人。

七、兒少福利

(一) 法制建立(修訂)：

訂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照顧方案：

1. 收容就養：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4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7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3.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3 件、監護權訪視 24 件。

(三)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計 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 萬 52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24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 年 4 月至 9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

臺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1,35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6 萬 5,497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一方未就業限制，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10,98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998 萬 7,500 元整。
5. 辦理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計補助 3,538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9 萬 5,5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4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8 萬 3,897 元整。

(四) 保護方案：

1.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2.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3.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71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1,072 人次，資源連結 533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491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五)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2 人，核發經濟扶助費新

台幣 18 萬 7,321 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6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六)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就 4 想開趴」兒少中心四周年生日計畫，於 4 月整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100 人次參加。
2. 「讓我罩你」親子手縫口罩套活動，於 4/11-4/18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39 人次參加。
3. 少年自立方案之「母親節來臨！」冒險者公會的危機，於 4/25-5/9 在兒少中心及各社區辦理，共 25 人次參加。
4. 第 4 屆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於 5/30 在金門農工辦理，共 300 人次參加。
5. 兒少志工培力，於 4/7-6/30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50 人次參加。
6.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4/11-6/20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72 人次參加。
7. 勇敢說話表達自我團體，於 5/13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50 人次參加。
8. 「好想 fun 假」暑期體驗營，於 7/20-8/21 在兒少中心烈嶼據點辦理，共 521 人次參加。
9.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7/1-9/30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15 人次參加。
10.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7/17-9/20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72 人次參加。

(七)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920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61 人，個管數為 151 人，辦理 6 場次發展篩檢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29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 10 場次的家庭支持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81 人次。

(八)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

1. 脆弱家庭總服務案量 99 案，提供家庭訪視 535 人次、電話訪視 362 人次、電話諮詢 22 人次，總計服務 919 人次。
2.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開戶 14 戶，開戶人數 16 人，提供家庭訪視 10 人次、辦理理財教育工作坊 2 梯次共 60 人次、成功講座 30 人次，總計服務 100 人次。
3. 課後輔導補助 109 年第二季共 70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38 萬 8,660 元。

4.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 109 年 03 月 04 日至 07 月 08 日(每週三下午)辦理「期

中課輔班」，共計服務 187 人次。

- (2) 109 年 05 月 09 日辦理親子活動「香味的迫降-親子擴香磚體驗活動」，共計服務 25 人次。
- (3) 109 年 07 月 15 日至 08 月 28 日(每週三、四、五下午，08 月 12 日至 08 月 14 日因辦理暑期休閒輔導活動，故停課一週)辦理「暑期課輔班」，共計服務 127 人次。
- (4) 109 年 08 月 10 日至 08 月 13 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後因 08 月 11 日颱風假，該日課程延至 08 月 13 日下午辦理)辦理暑期休閒輔導活動「戲胞培養皿-肢體與情緒探索工作坊」，共計服務 45 人次。
- (5) 109 年 04 月至 08 月脆弱家庭追蹤輔導志工服務，共計服務 71 人次。
- (6) 109 年 04 月至 08 月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戶數為 4 戶。
- (7) 109 年 04 月至 08 月外聘督導已辦理 4 次。
- (8) 10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上午 0900-1200 辦理「2020 年幸福家庭成長計畫-青少年社交技巧-成長團體 人際關係事務所」，共計 116 人次。
- (9)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2020 年「暑期兒童生命教育探索體驗營」」，共計服務 30 人次。
- (10)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每週一至周五)辦理暑期課輔「大手牽小手-至少「孩」有我」，共計服務 418 人次。

5.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 (1)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於 5 月 21 日開始第一場個案諮商，截至 8 月底，服務共 13 人次。
-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婚姻家庭輔導：於

6月9日開始第一場婚姻家庭輔導，截至8月底，服務共4人次。

-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於7月6日開始進行第一次的少年外展服務，截至8月第，服務共2人次。
- (4)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
目前已於4月27日、5月26日、6月30日、8月18日辦理四次的外聘督導會議，每次會議由社福中心社工與生命線社工共同參與，由張齡友老師與何振宇老師協助指導，參與外督會議共26人次。
- (5)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獅」在后樓，愛的進行式：活動於4月25日(六)辦理第一場次的活動，總參與人數共43人次。
- (6)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獅在后「樓」，古崗憶事：活動於7月25日(六)辦理第二場次的活動，總參加人數共40人次。
- (7)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少年輔導團體：少年自我探索營於8月6-7日辦理，參加人數合計24人次。
- (8)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提升父母效能團體：提升父母效能團體課程於8月8日辦理，參加人數合計14人次。
- (9) 創新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織夢島-家庭築夢計畫-於5月23日辦理第一場次活動，截至8月共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合計167人次。

6.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

109年07月19日至08月29日辦理育兒指導方案親職指導人員培力課程四場次，共計服務53人次。

(九)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3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82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45 萬 4,00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09)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10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5 場次，270 人次參加。
3. 辦理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專業訓練：109 年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辦理托育人員班 3 班次，結業 102 名學員、主管人員班 1 班次，結業 34 人，充實本縣托育人才。
4.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9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總計服務 3,049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116 人次。

八、婦女福利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底補助 30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2 萬 5,900 元整。

(二) 婦女生產補助：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計補助 383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22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

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9月計提供法律諮詢4人次、心理諮詢29人次，一般福利諮詢49人次。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09年5月12日、7月21日，依據中心人員需求提供團體督導，提升專業人員工作服務品質、危機處理、資源轉介，提供資源連結及整合，以擴大服務效益，針對方案執行進度、困境等進行討論，計10人次受益(女性10人次)。
2. 109年5月22日辦理【專業課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透過上午課程與專業人員一起探討國內的性別友善環境的現況，並於下午課程與其他專業人員一同討論何為「性別敵意環境」及「性別友善環境」，計29人次受益(女性27人次，男性2人次)。
3. 109年6月9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藉由分組討論，並透過講師分享其他縣市的作法，激發本府性平承辦人更多創新之發想，參加共計16人次參加。
4. 109年7月20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CEDAW 進階訓練：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及業務關連應用工作坊】，透過課程與專業人員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並可以將其融入業務規劃，計30人次受益(女性25人次，男性5人次)。
5. 109年7月27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多元文化與倫理議題】，因社會工作者不論在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在基層還是主管階層，皆可能會遇到社會工作管理之倫理兩難，辦理「多元文化與倫理議題」，期待提升社會工作者在間接服務倫理的素養，以讓組織運行更妥適，計30人次受益(女性25人次，男性5人次)。
6. 109年9月11-13日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地方婦女組織領

袖培力工作坊】，活動將根據地方婦女團體需求設計一系列活動，活動將以工作坊的方式進行，講師將利用輕鬆或有趣的互動方式來進行，引發成員的興趣，促進成員的互相認識與溝通介面，激發成員的想像與創造力，整合不同意見、形成共識，藉此使成員可以自主表達、學習與成長，計 46 人次受益（女性）。

(五)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提升家庭親職管教能力及建立友善家庭關係：

1. 109 年 7 月 26 日、8 月 2 日辦理【家庭生涯規劃-婦出江湖】，藉由素人講師帶領，以自身創業經歷經驗分享，提高女性經濟自主權、敏感度，重新檢視自己在家中的角色定位，促使家庭更加融洽與和諧，計 42 人次受益（女性 36 人次，男性 6 人次）。
2. 109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辦理【親職教育-學•好•方法】，探討子女教養問題，從中討論並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也協助原住民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以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和改善親子關係為目的，計 42 人次受益（女性 33 人次，男性 9 人次）。
3. 10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辦理【知性課程-幸福不設限】，透過影片片段來帶入來夫妻關係議題，一起討論如何提高彼此溝通的品質，積極地培養傾聽的態度，並且適時的鼓勵另一半並給予回應，使職業婦女可以與丈夫建立信任感，經營彼此的親密關係，預計 40 人次受益。

(六) 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宣揚婦權，性別友善：

1.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性別平等海報巡迴展之「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上)」】，為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利用海報描繪當代女性百種樣貌，分享關於女性生活中日常的、微小的、私密的、談諧的、幽默的小事件，藉此傳達女性生活中隱含的性別角力與矛盾，並看見不同

身分別、不同生命階段女性對自我力量的形塑與認同，並結合作家本人親自解說與成員探討相關性別平等議題。

- (1) 海報展，計 259 餘人次受益（女性 184 餘人，男性 75 餘人）。
 - (2) 講座活動，計 40 人次受益（女性 37 人次，男性 3 人次）。
2. 109 年 5 月 9 日辦理文康休閒活動【防疫一把罩】，講師先帶領成員了解防疫資訊，例如了解國內防疫狀況，並帶領成員了解正確的洗手步驟及戴口罩的正確方式，接下來會請講師帶領成員製作布口罩，透過手作讓成員學習一項技能，一方面延長口罩壽命，一方面讓更需要的人可以取得資源，避免浪費，計 43 人次受益（女性 37 人次，男性 6 人次）。
 3. 109 年 5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23 日辦理團體方案【手機 E 達人】，透過講座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使用工具，並協助中高齡長者學習如何使用智慧型手機，並衍生到教導如何使用智慧型手機打卡、拍照修圖、使用 LINE 等通訊軟體，杜絕詐騙訊息，與子女關係能夠更拉近，甚至可以跟其他長者一同討論手機功能，拉近彼此間的關係，計 86 人次受益（女性 80 人次，男性 6 人次）。
 4. 109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5 日辦理【有愛無礙 DIY】，針對身障婦女，藉由課程使女性障礙者啟發對自我的認同、社會參與，建立自信、健康、肯定自我價值及性別平等觀念，且利用製作手工藝作品之展現成效，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信心與自我成就，提升自我價值之肯定，避免行為能力退縮，導致家庭照顧者照護上之負擔，計 44 人次受益（女性 35 人次，男性 9 人次）。
 5. 109 年 8 月 9 日、8 月 16 日辦理【為愛走天涯：異國婚姻甘苦談】，針對新住民婦女，探討新住民家庭問題，在課程中一起分享當初為何會想嫁過來，以及嫁過來後遇到甚

麼問題，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透過課程分享，讓其他遇到相同問題的新住民婦女可以參考並解決問題，計 61 人次受益（女性 53 人次，男性 8 人次）。

6. 109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19 日辦理【心靈瑜躍】，透過講座課程使中高齡婦女瞭解因老化帶來的生活改變，並藉由課程教導使中高齡婦女習得如何調適自我身心靈。8 月 22 日、8 月 29 日計 44 人次受益（女性 40 人次，男性 4 人次），9 月 19 日，預計 20 人次受益。
 7. 辦理烈嶼鄉關懷服務方案【課後輔導班-下課 Fun 學，童樂趣】：109 年 4 月至 9 月；每周一、三下午辦理課後輔導班，主要是陪伴新住民弱勢家庭國小生課後完成作業與讀書，有問題就向課輔老師發問，針對自己對課業的不明白來解惑，並在寫完功課後給予試卷，讓孩童學習新知識，並且每個月會設計一項活動，讓孩童在完成功課後，可以學習興趣培養活動，例如「繪本創作」、「手作盆栽」、「DIY 手作物品」等活動，共辦理 40 場次，計 651 人次受益（女性 416 人次，男性 235 人次）。
 8. 109 年 5 月母親節前夕辦理高齡母親慰問—慰問本縣 729 位 90 歲以上高齡母親，並致贈母親節主題酒，表達關懷高齡母親常年辛勞，為家無私奉獻之母愛美德。
 9. 109 年 5 月 9 日假金湖飯店辦理 109 年模範母親節表揚活動暨聯誼餐會，計表揚 14 位模範母親，藉以肯定母親投入家庭、對社會甚至國家的貢獻，計 100 餘人次受益。
 10.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 109 年度模範婦女、婆媳暨模範母親知性活動，規劃適合模範人員旅遊之行程，讓其有一個歡樂難忘的回憶，共計 46 人次受益。
- (七) 委託及補助團體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補助金門縣婦女聯合會辦理「109 年粽情粽意～包裹中高齡婦女權益研習營活動」，透過專題講座認識中高齡婦女的困境與需要，學習接納與尊重，拓展婦女權益、性別平

等，讓中高齡婦女活得有尊嚴、活力才是重要課程，並藉由社區培力活動，學習互助合作的精神，歡樂的節慶氣氛讓學習紮根在社區中，建立溝通橋樑，鞏固社區力量促進族群融合，共計 90 人參與。

2. 補助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辦理「暖心送情，有你在心-新住民關懷交流暨親子共學體驗營」，為協助新住民家庭營造良好的子女關係，鼓勵新住民家庭與外界多接觸，藉由親子互動課程，讓孩子可以學習融入團體生活及規範，促進親子間的溝通互動，減輕家長照顧壓力，並提升家庭成員的融合，共計 200 人參與。

九、家庭暴力防治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及提供個案專業服務，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 51 件（扣除重複通報數），其中女性 37 名，男性 14 名，其中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含婚姻/離婚/同居）為居多(62.7%)。
- (二)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諮商協談 472 人次、庇護安置 2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轉介目睹暴力服務 1 人次、其他扶助 1 人次。
- (三) 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於 109 年 5 月 28 日、6 月 23 日、7 月 29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22 日按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等第一線網絡成員與會，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 (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五)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藉由培力社區居民提升對家暴議題之敏感度，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十、社會工作

- (一) 招募約用及社工人員：為提升本處社工服務能量，109年5月11日辦理年度第一次社會工作人員甄試；109年6月24日辦理年度第二次社會工作人員甄試；109年8月27日辦理年度第三次社會工作人員甄試，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 109年7月7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身心紓壓課程，利用感官品茗及手作，提升對個人壓力的覺察以及情緒的紓解，使社工人員能透過課程的學習與交流，學習紓解工作壓力之方式，藉此課程提升專業社工人員工作效率及品質，使其在服務過程中，亦能提供個案最需要之服務，參與人數計50人次。
- (三) 109年9月11日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透過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經驗上的交流分享，提昇社工對危機的敏感度並學習因應策略，進而充實自身危機處理能力，參與人數計80人次。

十一、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

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本府於 109 年端午及中秋連假期間於台灣省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赴台列席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並聽取旅

台鄉親對於縣政和地方發展建設的建言。

- (六) 109 年 4 月 26 日旅居新加坡僑領金順利集團主席林再球辭世，為盡公誼，委請新加坡金門會館代為以本府名義致贈高架花籃，以示哀悼之意。
- (七) 109 年 8 月期間，由本府教育處及文化局提供地區社會讀物、青少年讀物及兒童讀物等出版品及書籍計 2,259 冊，並由海運裝櫃寄送至汶萊，贈予該地區代表處及各級學校，藉以推廣本縣特色叢書等全般事宜。
- (八) 109 年 8 月 27 日，由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金門縣青年公共事務協會（小島青年）及海峽導報等，假金寧鄉慈湖海灘共同舉辦「2020 今夏·金廈協力環保淨灘活動」，結合小島青年的熱血志工以及金門鄉親們一同守護慈湖海灘，意義非凡。
- (九) 109 年 9 月 4 日，旅居新加坡太平船務公司船王僑領張允中先生逝世，為表哀悼之意，本府特委請新加坡金門會館主席蔡其生偕同副主席陳篤漢等會務人員，代表前往致意並致送高架花籃及縣長唁電，謹以沈痛悼念和誠摯慰問。另依照張允中先生遺願簡單治喪，已於 9 月 6 日舉殯火化。在此深致敬悼全體海外華人的榮耀亦是現代企業家經營事業的典範。
- (十) 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金門會館及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 12 案等各項事宜。

十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 109 年 5 月 16 日假社福館 2 樓視聽閱覽室辦理「協力抗疫，從新出發—日常生活學習」活動，邀請桔子拼布教

室—陳麗芬老師，帶領新住民 25 組家庭一起製作手提包及口罩套，藉以提升新住民藝術創作能力，拉近親子關係，增進親子共同參與休閒活動。

- (二) 109 年 5 月 23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志工培力工作坊」，由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張菁芬老師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顏育德老師授課，共計有志工 41 名參加，藉由團體分組討論精進新住民服務方案規劃。
- (三) 109 年 6 月 5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縣府大禮堂辦理「109 年度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由秘書長陳朝金與社會處長董燦接續主持會議，計有 25 個網絡單位出席與會，會中報告新住民業務推動概況及成果，以結合網絡平台共同推動新住民輔導及服務措施。
- (四) 109 年 7 月 22 日起每週三、四、五上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社福館第二會議室辦理「ㄅㄆㄇ，學習趣~學前親子正音班」活動，邀請李金衛老師帶領 25 位新住民及新二代一同學習，增加語文學習興趣，奠定中文學習之基石，以銜接未來國小生活；並有助於新住民以及海青班學生在金門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 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 已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本處，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辦理社區各項需求調查，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研擬分級之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建置標準作業等。
2. 加強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 期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
3.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 期與公所合作獎勵社區積極運作，並將活動中心活化運用。

(二) 提升志工動能及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充分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依法成立人民團體組織，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之權益，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外籍勞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外勞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外勞權益。另配合本府外勞訪視員訪視，加強外勞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外勞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 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

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三)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布建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五)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六)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七)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案專業服務，

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八) 賡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輔導社區持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締造零暴力社區為目標。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深耕僑務工作，以凝聚鄉誼及蒐集地方建設建言。
- (二) 適時辦理接待旅外僑社、僑領拜會活動及宣慰僑胞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三)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
- (四) 適時參加旅台鄉親會議及辦理旅台鄉親座談事項，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辦理各項新住民生活輔導方案，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建立本縣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六) 結合民力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同時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成立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整合網絡資源持續對新住民關懷與訪視，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